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315號

債 權 人 鋒 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錦 發

上 列 債 權 人 與 債 務 人 中 華 映 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支 付 命 令 事 件  
， 債 權 人 應 於 收 受 本 裁 定 之 日 起 5 日 內 ， 補 正 下 列 事 項 ， 逾 期 即  
駁 回 其 聲 請 ， 特 此 裁 定 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債權人法定代理人及補正簽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劉 彥 伶